

## 國歌法意見書

國歌、國旗、國徽都是現代化國家的必然產物，更是國家主權和尊嚴的象徵。作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部分全國性的法律條文在加入《基本法》附件三後進行本地立法，其中關乎國家象徵的《國旗和國徽條例》自我們回歸祖國的第一天就已經生效。

香港近年來接連發生了有人在公共場合公然踐踏國旗、在國際體育賽事上嘔國歌的事件，且隨著「港獨」勢力日益猖獗，此事有愈演愈烈之勢。至於國歌法，之前由於內地一直未有相關法例，故此我們一直以來在國歌法上留有空白。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對制止及懲處此種行為力度極為有限，不能壓制「港獨」等破壞國家統一的反動勢力的囂張氣焰。

面對這一形勢，廣大香港同胞呼籲中央立法，彌補香港現有法律漏洞。侮辱國格、損害民族尊嚴的行為，有國法侍候，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這也是履行基本法憲制責任，以法維護國家、民族尊嚴的應有之義。直至去年下旬，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國歌法》的立法，令《國歌法》在本港立法，亦搬上了立法會的議事排程。

**縱觀全球,在許多國家都有國歌法，或者對侮辱國歌、國旗行為的懲處法例。**

美國的《國歌法》仿佛是融入在《國旗法》之中的。美國國旗法之 301 款國歌具體規定：在演唱國歌時，如果有國旗展現（如升旗），穿制服的軍人行軍禮，其他所有人應該**面向國旗立正，右手放在心口上**。如果沒有國旗展現，所有的人應該面向音樂方向，所要求做的跟有國旗展現是一樣的。在裡約奧運會上，美國女子體操隊選手之一的布麗埃勒·道格拉斯，因為在賽後的頒獎環節響起美國國歌時未將手放在胸口並注視國旗，引發美國社交媒體一片腥風血雨的討伐，隨後被逼道歉。而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今年 4 月 17 號在白宮舉行第 139 屆復活節彩蛋活動時，也被媒體發現國歌響起時未盡效忠禮，經第一夫人梅拉尼婭提醒才補上，在社交平臺引發軒然大波。

加拿大也設立了專門的《國歌法》，但對演奏國歌的場合沒有特別的規定，在儀式開始前或開始後演奏國歌完全取決於組織者，且國歌歌詞和樂譜不受版權限制。若出於商業用途，加拿大國歌《噢！加拿大》不受版權限制，未經政府許可也能使用。但加拿大《國歌法》要求國民聽到國歌時應**立正以示尊重**，這和其他國家一樣。國歌響起時，男士應脫帽，女士和兒童則不需要。

在澳大利亞，是否會演唱澳大利亞國歌，並沒有強制性的要求。但是當外國人申請入籍澳大利亞的時候，需要回答和國歌有關知識判斷是否理解澳大利亞的價值觀。而在入籍儀式上也會有高唱國歌的環節，平時作為禮儀的要求，在公眾場合或者重大活動中，當聽到澳大利亞國歌時，根據官方規定，需要**肅立**但不強制要求演唱。

德國的國歌就相當曲折，是由大音樂家海頓於 1797 年創作的《皇帝圓舞曲》，填上著名愛國詩人法勒斯雷本 1841 年創作的詩詞《德國之歌》自 1922 年正式成為德國國歌，一直到二戰結束。本來這是一首號召民族團結，嚮往國家統一的詩歌，由於第一段被納粹作為當時的國歌歌詞，加上二戰後任何愛國的表述都很容易與民族主義、擴張和侵略聯繫起來。國旗不能隨意懸掛，國歌更是若有若無。

阿登納力排眾議，繼承了原來的國歌旋律，歌詞則採用德意志之歌的第三段，這一段核心詞句就是統一、公正和自由。兩德統一之後，在科爾總理的建議下，正式成為統一後的德國國歌。德國沒有關於國歌的立法，但對於侮辱國旗、國歌等國家象徵行為將依據德國刑法中的相關條款予以懲處。

法國國歌法立法的經歷和香港也有相似之處。2001年法國隊對阿爾及利亞隊的足球賽場，《馬賽曲》一度遭對手**噓聲**，類似事件2002年再次發生，引發法國朝野譁然，認為這一藐視法國國歌的行為有損國家尊嚴，類似事件發生時必須要終止比賽，政府官員也要退場。2003年，法國針對褻瀆國歌國旗的行為對全體國民進行具有約束力的立法，規定在由公共機關組織或管理的重大活動中，公開對法國的國歌、國旗表示不敬，將被判處7500歐元罰款，**情節嚴重者還將被判處半年有期徒刑**。法律也禁止通過口頭言語、手勢、文字或圖像等形式侮辱國歌和國旗。

港獨分子一向以西方宣揚的民主自由為信仰，以此為根基，誕生了包括真普選、民主自決等意識形態。但這些民主自由的西方國家，都有國歌法或者相關的法例。**西方所謂的“表達自由”，絕不包括侮辱自己的祖國**。但現在港獨分子就以此為由，做出侮辱祖國這種無法饒恕的事。所以國歌法本地立法，香港絕不能例外，我相信本次的國歌法本地立法能夠有效控制此類侮辱行為，遏制這種壞勢頭。香港是中國的特區，雖然有一國兩制，但都是中國的一部份，國歌和國旗也同大陸一樣。所以國歌法本地立法時都應該儘量參考中國國歌法中的規範和罰則。

今次反對派對國歌法狂追盲打的主要原因是今次的立法涉及刑事訴訟。反對派搬出美國、加拿大、日本這些發達國家的例子來強調《國歌法》不應以刑事入罪。但其實我們可以看看國際上有什麼國家的國歌法涉及刑事訴訟，法國、德國對於不尊重國歌都有相應的罰款，德國最高刑罰更與內地相同（監禁3年）。**但這次立法，也需要考慮到香港本身的特殊情況**。由於香港在過去長期是英國的殖民地，對於自己祖國瞭解甚少，而香港各個傳媒也喜歡著重報導大陸的負面新聞，令很多香港市民更加不認同自己的祖國。部份偏激的市民更成為港獨分子，在公開場合對抗甚至侮辱自己的國家，令香港烏煙瘴氣，出現亂象。在香港目前的情況下，不用重典，難治亂世。**一條法律，如果不能有效阻嚇此類犯罪行為，那麼這個法律就無法達成目的，既無法維護社會秩序，也不能規範市民的行為。**

現在香港有許多港獨分子，在公眾場所侮辱國歌和國旗，其中更以年輕人為主，甚至有不少人是大學生。這些行為，反映出因為香港多年以來在國民教育方面有所缺漏。現在的年輕人對中國的歷史瞭解甚少，學習唱國歌和歌詞所代表的那段歷劫多艱的歷史尤為重要。近歷史中西方列強不停欺壓中國，自中國人民1949年中國人民“站起來”之後才停止。我們不是靠其他國家，而是靠千千萬萬的中國人民不斷的奮鬥才得以擺脫那些欺凌，我們應該以祖國為榮。我們需要瞭解那段歷史，才能明白如果我們的國家得不到尊重，那麼外國人也不會尊重我們。一個文明人會尊重他人，更何況尊重國家等於尊重千千萬萬的國民。連國家都不能尊重的人，一定不是文明人。要明白，**尊重祖國，就是尊重自己。**

陳星